

肇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肇庆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肇庆市妇女联合会
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

肇金〔2015〕2号

**关于建设“肇庆市（德庆）农村普惠
金融试点”的意见**

肇庆市辖内各县（市、区）金融局（办）、农业局、妇联，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辖内各支行，肇庆地区各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和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村金融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优化农村金融环境，经研究，市金融局、市农业局、市妇联、人行肇庆市中心支行、肇庆银监分局决定选取德庆县作为肇庆市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并参照省金融办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开展农村普惠

金融试点方案》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开展试点建设。现就试点建设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要求，坚持“政府推动、金融支持、试点带动、逐步推广”的原则，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为动力，大胆作为，主动探索，大力推进以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信用村、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助农取款点，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金融扶贫贷款等“八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普惠金融建设，全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打通农村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努力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工作职责

（一）肇庆市各有关部门要为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要围绕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责和优势，灵活运用各种政策，加强协调、指导，帮助试点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服务农民、服务农村企业、服务弱势群体，切实加大对农村普惠金融试点的支持力度。

（二）德庆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有力、有序地推进试点各项工作发展：

一是要认真做好试点建设总体规划，充分运用行政资源、经济资源、金融资源，出台配套措施，为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是要统筹、协调、组织德庆县各街道、乡镇、村委、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建设的各项工作。

(三) 各有关金融机构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推进德庆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实现内部人员结构优化、机器设备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效支持试点工作开展。

三、工作内容

(一) 充分发挥德庆县征信中心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通过采集公安、工商、法院、税务、海关、国土、环保等部门的非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建立综合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政府各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重点是：依托“广东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采集农户（特别是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完善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并实现信息持续更新；研究制定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标准，扩充信息采集内容，提高信息质量；探索对农户信用信息进行大数据挖掘和深度开发应用的机制，实施基于农户信用评价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实现农户信用评价与信贷服务有效对接。

(二) 加大信用村、信用户建设力度。由县政府牵头、以镇、村为主，动员符合条件的农户自愿参加信用评定；成立由村“两委”、金融机构、农户代表、乡镇干部组成的农户信用评定小组，对农户

信用等级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实行张榜公示，接受全体村民评议监督；金融机构对信用户实施整体授信，发放小额信用贷款。为提高信用评定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可探索出台适合本地区实际的信用评定标准，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信用村。

（三）进一步强化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现有金融机构向县域、乡镇、行政村延伸机构和业务，进一步夯实县城、乡镇、行政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并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1、结合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基础金融服务“村村通”工作。德庆县政府在网点选址、营业用房、费用补贴、税收减免、经济奖励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帮助银行机构降低经营成本，调动其参与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2. 引导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信社等涉农金融机构，推广和深化银行卡助农取款点服务功能，提供小额助农取款、刷卡消费、转账汇款、水电费代缴、话费充值、新农保和新农合领取、小面额人民币现金兑换、残损币收兑和反假货币咨询等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布放支持可循环、小额币种功能的 ATM 和其他自助终端，积极推广手机取付及其他新兴支付方式。

3. 建设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按照“政府建设管理、金融机构挂点运作、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托村委会建设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包括以下功能：一是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和政策，开展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二是提供信用评级结果查询、农户信用信息收集、金融业务代理等服务。

三是协助地方政府构建“政银企农”四方对接平台，提供产融对接等金融服务。四是通过选聘乡镇农险协保员，协助办理政策性涉农保险宣传、承保、理赔等服务。

（四）推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贷款。及时总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经验，在确权登记颁证的前提下，按照“农户自愿、市场化运作和整体风险可控”的原则，创新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方式，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大型农机具等抵押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建立县、镇、村三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交易平台，整合农村产权登记信息和动态管理资料，加强农村“三资”监管，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推广“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县政府与银行机构、保险公司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由政府担保资金进行担保，银行机构为符合贷款条件的担保对象发放农业贷款，保险公司对贷款本金提供保证保险，建立农业贷款风险分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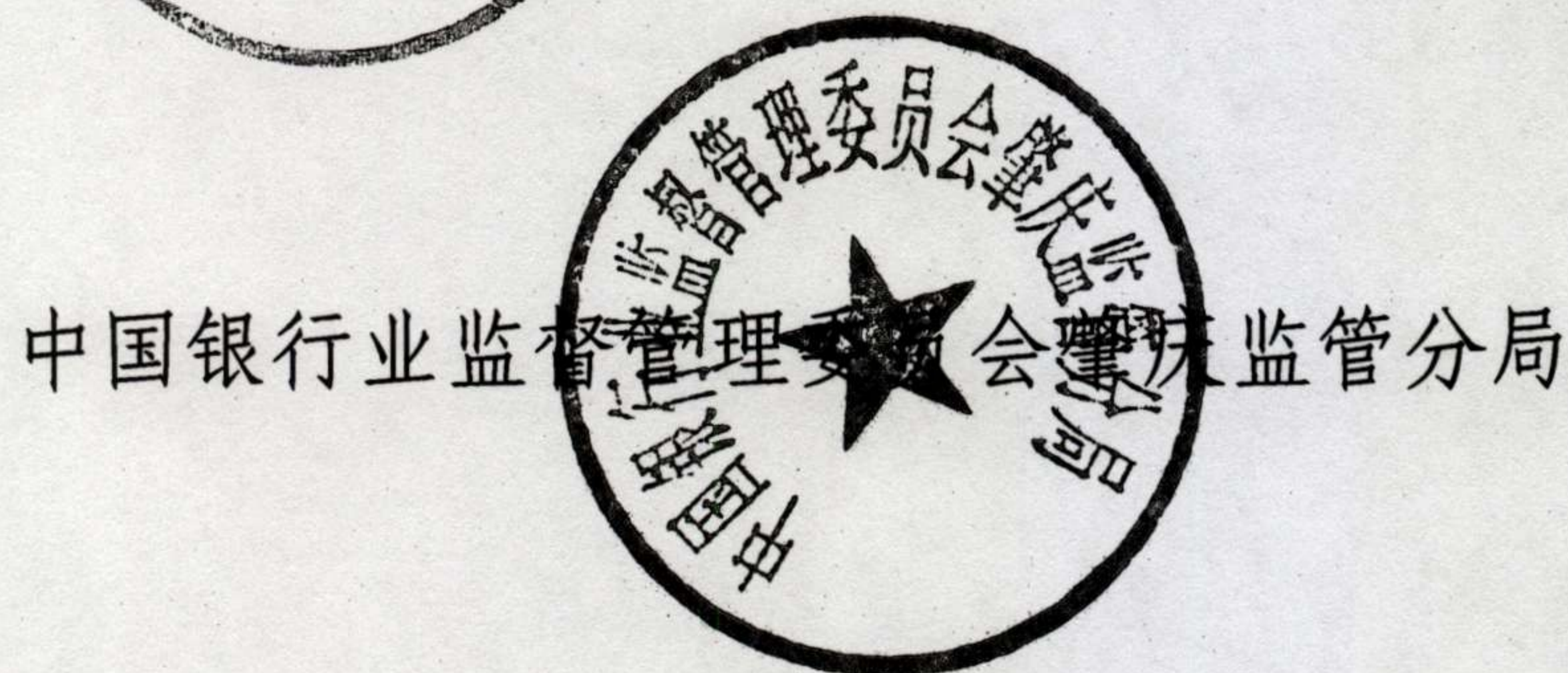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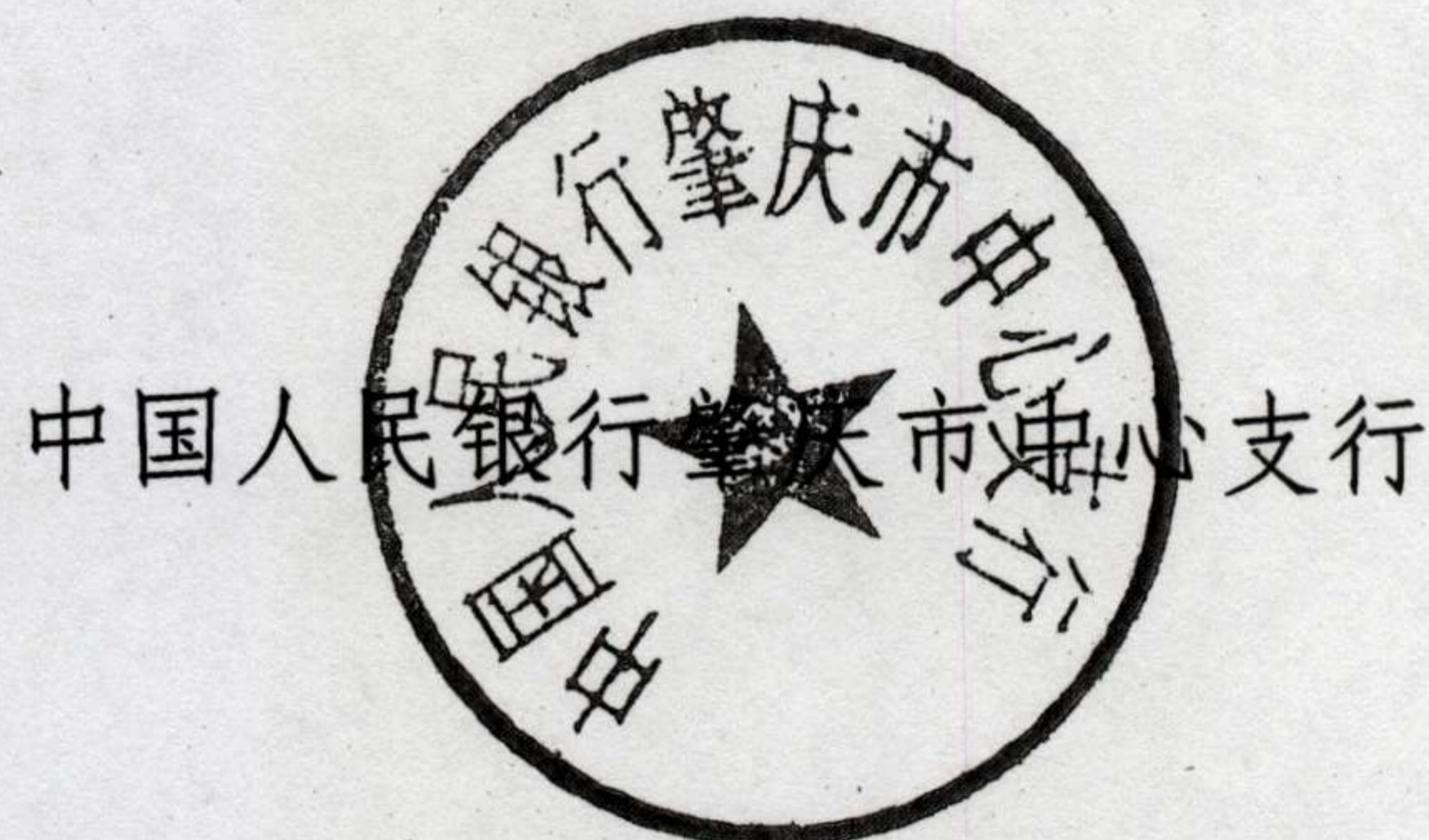
（六）推广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积极推广省妇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实施的“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通过项目带动，加大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为农村妇女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扶持，帮助农村妇女创业致富。

（七）推广金融扶贫贷款。利用社会捐助资金、扶贫对口帮扶资金、村级互助基金等资源，设立金融扶贫基金，用于为贫困户等农户提供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有劳动力的贫困户等农户创业致富。

四、加强督查跟踪，及时总结报告

肇庆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加强对德庆县建设农村普惠金融试点工作的督导，并根据各项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做好工作细化，视试点建设情况及时开展工作总结、评估。

德庆县人民政府要对试点建设情况及时总结、报告，对好的经验、做法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适时进行宣传，以营造出良好的建设氛围。



2015年1月28日